

八四九(九)。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大會，

鑒於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中表示歡迎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有所進展，同時認為任何此類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就該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時，應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接到丹麥政府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來文⁷，內通知秘書長稱：由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憲法修正案，格林蘭現已成為丹麥國之整體部分，其在憲法上之地位與丹麥其他部分同等，並稱：經此憲法變更後丹麥政府認為其依憲章第十一章規定所負關於格林蘭之責任業已終止，因此決定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鑒於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七四二(八)訓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參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核定之因素表，酌及個別案件所引起之其他有關考慮，審查依照決議案二二三(三)規定所遞送之任何文件，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一九五四年屆會期間就停止遞送關於格林蘭之情報問題所擬具之報告書⁸，該報告書係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第二段之規定提送大會者，

業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基本原則與目的、因素表所訂之標準，以及所有與判斷此問題有關之其他要點，審查丹麥政府之來文，

念及大會對於一非自治領土究竟是否已臻憲章第十一章所稱充分自治程度問題有決定之權。

一。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決議案⁹中所作之結論；

二。備悉丹麥政府所持意見，即：由於格林蘭在憲法上之新地位，丹麥政府認為“其依憲章第十一章規定所負之責任業已終止”，因此應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三。對於該會員國在其出席大會之代表團中派有格林蘭國民議會所選出之代表以便就格林蘭之憲法變更提出說明一舉表示嘉許；

⁷ 參閱文件 A/AC.35/L.155 and Corr.1。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第一編，第九節。

⁹ 同上，第六十一段。

四。備悉格林蘭人民於決定其在憲法上之新地位時，業已經由其依法選出之代表，自由行使其自決權；

五。表示徵諸所提出之文件及說明，認為格林蘭確係自由決定併入丹麥王國而與丹麥其他部分處於同等憲法及行政地位；

六。欣悉格林蘭人民業已達成自治；

七。認為由於上述種種情形，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以及其中所訂規定已不適用於格林蘭；

八。認為現允宜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九次全體會議。

八五〇(九)。關於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事來文之審議

大會，

鑒於前已以決議案二二二(三)、四四八(五)、及七四二(八)核定所應遵循之原則，以審查表示非自治領土人民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因而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情勢，

業於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分別通過關於停止就柏托里科及格林蘭遞送情報事之決議案，¹⁰

鑒於大會允宜利用所獲經驗以改善處理此種案件所應採取之方法及程序，

復鑒於亟須規定程序俾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得以執行其依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負之職責，

一。認為：關於停止就某一非自治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事，審查有關會員國之來文時應依決議案七四二(八)之規定，特別注重當地人民獲得及自由行使自決權之情形；

二。認為：為充分查明居民究竟意欲取得何種地位或如何變更地位起見，如大會認為適宜，應由一特派團，商得管理國同意，在提請非自治領土居民決定其未來地位或地位之變更以前或期間，前往該非自治領土調查；

三。認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不妨研討其如何能及時提請大會注意某一領土地位即將變更之方法；

¹⁰ 參閱決議案七四八(八)及八四九(九)。